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
初步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P-C011601341601-1-1

招 标 人：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编 制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和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1年版）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3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23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23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46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7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0 |
|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70 |
| 一、投标函..... | 72 |
| 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73 |
| 三、投标保证金..... | 76 |
| 四、资格审查表..... | 77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7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8 |
| （三）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79 |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80 |
| 五、其他材料..... | 81 |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2 |
| 八、技术建议书..... | 83 |
|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85 |
| 一、报价函..... | 87 |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88 |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89 |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91 |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 92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RHP-C011601341601-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基础【2016】136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发改招标核【2016】176号。招标人为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起点为京建线大巫岚和平庄东现有京建公路，终点平青乐线秦唐界冷口岭。

2.2 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63.12km，其中新建 37.8km，利用二级路改建 25.32km。设计速度采用 60km/小时，采用路基宽度为 21.5 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2.3 招标范围

全线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等）、机电工程、沿线设施工程的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工作。

2.4 合同段划分：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分为 1 个合同段。

2.5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1）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

（2）设计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满足附件 2 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组成结构、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第 1 名报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原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0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厅。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和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青龙满族自治县都阳路山水雅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335-7158688-8777

联 系 人：李玲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913 室

电 话：0335-3643270

联系人：孙凡、刘长江

8. 附件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注：1、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业绩要求 |
|--|
| 在近 5 年内（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 1 条（段）里程在 40 公里以上（含 4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不短于 40km）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投标人在近 1 年（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被解除。 |

附件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2.3 |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对项目进行分包；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但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
| | | | 项目负责人（6分） | 近5年内每增加1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不短于40km）的勘察设计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c. | 投标人的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5分。 | |
| d.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5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3分； |
| |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3-4分； |
| |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5分； |
| | | | 总体设计思路（5分）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3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吻合，在工可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3-4分； | | | | |
| |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中的设计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工可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4-5分。 | |
| e.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 |
|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8分； | |
|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10分。 | |
| f.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10分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 |
|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可行，得6-8分； | |
|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10分 | |
| g. | 勘察设计的计划安排 | 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 |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3-4分； | |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4-5分。 | |
| h.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 |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3-4分； | |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4-5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i.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分； |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3-4分； |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4-5分。 |
| j. | 投标价 | 1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投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10；E1=0.2；E2=0.1；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都阳路山水雅园1号楼 联系电话：0335-7158688-8777 联系人：李玲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233号政务大厦913室 电 话：0335-3643270 联系人：孙凡、刘长江 |
| | 项目名称 |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
| | 建设地点 | 青龙满族自治县 |
| 1.2 | 资金来源 | 项目公司自筹 |
| | 出资比例 |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 | 勘察设计周期 |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4.1款的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
| 1.4.2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 <u>1</u> 月 <u>4</u> 日上午 <u>10</u> 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 3.2.2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以补遗书形式发放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建设大街支行</p> <p>单位全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100391137767</p> <p>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
| 3.7.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u>2</u> 份，另外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文件 在 2017 年 1 月 4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2.1 | 开标程序 | (4)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投标管理处 地 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55 号河北经济大厦 监督电话：0311-88600043 邮政编码：050001 监督机构 2：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室、基建科 地 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中段 29 号 监督电话：0335-3292073 、0335-3292192 邮 编：06600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4 | | a.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b. 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通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
| 3.6 | |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至签订合同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担保，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定。 |
| 3.7.3 | 本款细化为：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公章的除外）。 |
| 4.1.1 | 本款细化为：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格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及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3 | 本款细化为： |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5.2.5 | 本款细化为： |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未按报价函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或报价函中投标报价大写有语法错误，无法正确读数。 |
| 6.4 | 本款细化为： |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上同时发布，公示期3天。 |
| 10.2 |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设计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3 | 评标结果的异议和答复： |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4 | 本款补充： |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p> <p>(三)相关请求及主张；</p> <p>(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
| 10.5 | 本款补充： |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定。</p> |
| 10.6 | | <p>投标人应附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
| 10.7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年857号文标准下浮30%收取，实际代理报酬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勘察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业绩要求 |
|---|
| 在近 5 年内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独立完成过 1 条 (段) 里程在 40 公里以上 (含 40 公里) 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 近 5 年内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 1 条 (段) 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不短于 40km) 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投标人在近 1 年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勘察合同被解除。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公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格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①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地点：起点为京建线大巫岚和平庄东现有京建公路，终点平青乐线秦唐界冷口岭。

2、建设规模：路线全长 63.12km，其中新建 37.8km，利用二级路改建 25.32km。设计速度采用 60km/小时，采用路基宽度为 21.5 米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1、全线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等）、机电工程、沿线设施工程的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工作。

2、合同段划分：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分为 1 个合同段。

3、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1）勘察设计周期：各标段自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

（2）设计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2. 沿线供电资料。

3. 沿线管线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 2.3 |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对项目进行分包；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但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b.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9分； |
| | | | 项目负责人（6分） | 近5年内每增加1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不短于40km）的勘察设计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 c. | 投标人的信誉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5分。 | |
| d.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5分）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基本全面，得3分； |
| |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无漏项，得3-4分； |
| | | | | 对本项目名称、所在地区、建设规模、所处路网地位、主要工作内容、工期承诺等阐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5分； |
| | | | 总体设计思路（5分）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基本吻合，得3分；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的设计理念、思路吻合，在工可基础上采取了部分优化措施，得3-4分； | | | | |
| | | | 设计理念和思路与本项目工可中的设计理念、思路高度吻合，在工可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和优化并适合本项目，得4-5分。 | |
| e.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 |
|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6-8分； | |
| | | | 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10分。 | |
| f.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10分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可行，得6分； | |
|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可行，得6-8分； | |
| |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8-10分 | |
| g.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 |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3-4分； | |
|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安排周密，得4-5分。 | |
| h.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 |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3-4分； | |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4-5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 i.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分； |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3-4分； |
| | | | 投标人对于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4-5分。 |
| j. | 投标价 | 1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
| |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 $F=10$ ； $E1=0.2$ ； $E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运输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以及经济调查、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

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

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地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工作。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协助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

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

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3)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经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

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5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工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

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

1.2 发包人：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全线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等）、机电工程、沿线设施工程的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等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以及住建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及其他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及住建部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及参考资料、技术规范、协助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3 本款细化为：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优化设计方案，保证设计质量要求。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4 后续服务

3.4.1 细化为：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后续服务。按照工程进展，常驻现场配合施工图设计的人员不少于1名，设计配合服务组成员至少包含路基路面专业、桥梁专业、隧道专业、交安专业各一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

人担任。

3.5 履约保函

3.5.1 项约定为：

勘察设计人需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1) 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

(2) 设计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1)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未按发包人、咨询单位的要求，进行必要中间过程验算、验证或其他工作的。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3)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执行5.2款（8）的规定外，业主有

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0%；全部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50%；

(2) 发包人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

(3) 施工图批复后，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10%【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80%】；

(4) 后续服务费用，按勘察设计费的15%计算总额，由建设项目指挥部按施工期的时间每年等额向设计人支付一笔后续服务费，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结清并退还质量保证金。

7.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0%。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5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5%。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8.4.1项约定为：争议最终由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合同单位、盖公章）

乙方：（合同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合同单位、盖公章）

乙方：（合同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公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路线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勘察设计工作。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桥涵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 隧道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隧道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
|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勘察设计工作。 |
| 绿化景观分项负责人 | 1 | 高级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绿化景观分项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设计工作。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近 5 年作为工程造价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概算、预算的编制工作，并且持有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师证书。 |
| 测量负责人 | 1 | 工程师，近 5 年内作为测量负责人负责过 1 条（段）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

注：1、近 5 年时间指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2、人员不可兼任。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JTG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J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5. (JTJ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6. (JTJ/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7. (JTJ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8. (JTJ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9. (JTJ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0. (JTJ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1. (JTJ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2. (JTJ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3. (JTJ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4. (JTJ/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5. (JTJ/T 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6. (JTJ 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J/T D60-01-200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18. (JTJ/T 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19.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2.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3.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24. (GB50265—2010) 《泵站设计规范》
 25. (GB50015—200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6. (GB50151—2003)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27.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8. (GBJ141—200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29. (GB / 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0. (GBJ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1.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2.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3.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4.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5.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6.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7. (JTJ015—91) 《公路加筋土工程设计规范》
 3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9.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表示例》
 40.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41. (JTG/T B07—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二)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工程设计规范》
2.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 (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 (YDJ 26—89)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
5. (YD5103—2003)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6.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7.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8.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9. (GB 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10. (JGJ / T16—9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1. (YD 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12. (YD 5051—97) 《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13. (GBJ 2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
 14.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4. (JTG/T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15. (交通部 2007 年第 35 号)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绿化设计

1.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 (JT/T643-2005) 《公路环境保护术语》
3. (JT/T644-2005) 《公路绿化术语》
4. (JT/T647-2005) 《公路绿化设计制图》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 后, 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勘察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高级工程师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 中级职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11年12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设计审批意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主或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的复印件。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职称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 (专业) | |
| 2.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还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 其他材料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六、技术建议书

六、 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清单说明
- 三、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 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 价 函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初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7.1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和勘察设计工作大纲的前提下，慎重提出“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勘察设计师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及住建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师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报价清单”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第三卷‘报价清单’”。

7.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8. 招标人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有权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实物工作量 | 单价金额 | 合价金额 |
|----------|------------------|-----------------|-------|------|------|
| 1 | 控制测量 | | | | |
| -1 | 一级 | km | | | |
| -2 | 二级 | km | | | |
| -3 | 二等 | km | | | |
| -4 | 三等 | km | | | |
| -5 | 四等 | km | | | |
| | ... | | | | |
| 2 | 地形图测绘（陆地） | | | | |
| -1 | 1: 500 | km ² | | | |
| -2 | 1: 1000 | km ² | | | |
| -3 | 1: 2000 | km ² | | | |
| -4 | 1: 5000 | km ² | | | |
| -5 | 1: 10000 | km ² | | | |
| | ... | | | | |
| 3 | 水下地形图测绘 | | | | |
| -1 | 1: 200 | km ² | | | |
| -2 | 1: 500 | km ² | | | |
| -3 | 1: 1000 | km ² | | | |
| -4 | 1: 2000 | km ² | | | |
| | ... | | | | |
| 4 | 航空测绘 | | | | |
| -1 | 1: 500 | km ² | | | |
| -2 | 1: 1000 | km ² | | | |
| -3 | 1: 2000 | km ²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实物工作量 | 单价金额 | 合价金额 |
|-----|----------|------|-------|------|------|
| 5 | 勘探 | | | | |
| -1 | 钻孔 | m | | | |
| -2 | 井探 | m | | | |
| -3 | 槽探 | m | | | |
| -4 | 洞探 | m | | | |
| -5 | 标准贯入试验 | m | | | |
| -6 | 动力触探 | m | | | |
| -7 | 静力触探 | m | | | |
| -8 | 地质雷达 | 点 | | | |
| -9 | 地质雷达 | km | | | |
| -10 | 物探 | | | | |
| -a | 电法 | 点 | | | |
| -b | 地震法 | 点 | | | |
| -c | 地震法 | km | | | |
| -d | 声波 | km | | | |
| -e | 测井 | 点 | | | |
| -f | 测井 | m | | | |
| | ... | | | | |
| 6 | 初测 | km | | | |
| | ... | | | | |
| 7 | 定测 | km | | | |
| | ... | | | | |
| 8 | 一次定测(如有) | km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 目 | 计 量单位 | 实物工作量 | 单 价 金额 | 合 价 金额 |
|------------|------------------|----------|-------|-----------|-----------|
| 一 | 初步设计 | | | | |
| 1 | 公路 | | | | |
| -1 | I 级 | | | | |
| -2 | II 级 | | | | |
| | ... | | | | |
| 2 | 桥梁 | | | | |
| -1 | I 级 | | | | |
| -2 | II 级 | | | | |
| -3 | III 级 | | | | |
| -a | 河槽内桥梁 | | | | |
| -b | 河滩内桥梁 | | | | |
| | ... | | | | |
| 3 | 隧道 | | | | |
| -1 | I 级 | | | | |
| -2 | II 级 | | | | |
| -3 | III 级 | | | | |
| | ... | | | | |
| 4 | 立体交叉 | | | | |
| -1 | I 级 | | | | |
| -2 | II 级 | | | | |
| -3 | III 级 | | | | |
| | ... | | | | |
| 5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 (1) | 公路工程勘察 | | |
| (2) | 公路工程设计 | | |
| (3) | 合计 | | (1)+(2) |
| (4) | 浮动比例 | ___% | |
| (5) | 浮动后合计 | | (3)×[1+(4)] |
| (6) | 暂列金额 | | (5)×0% |
| (7) | 投标报价总计 | | (5)+(6) |

注：1、暂列金额应按照《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规定计列，本招标项目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总金额的 0%。